

台湾文献史料出版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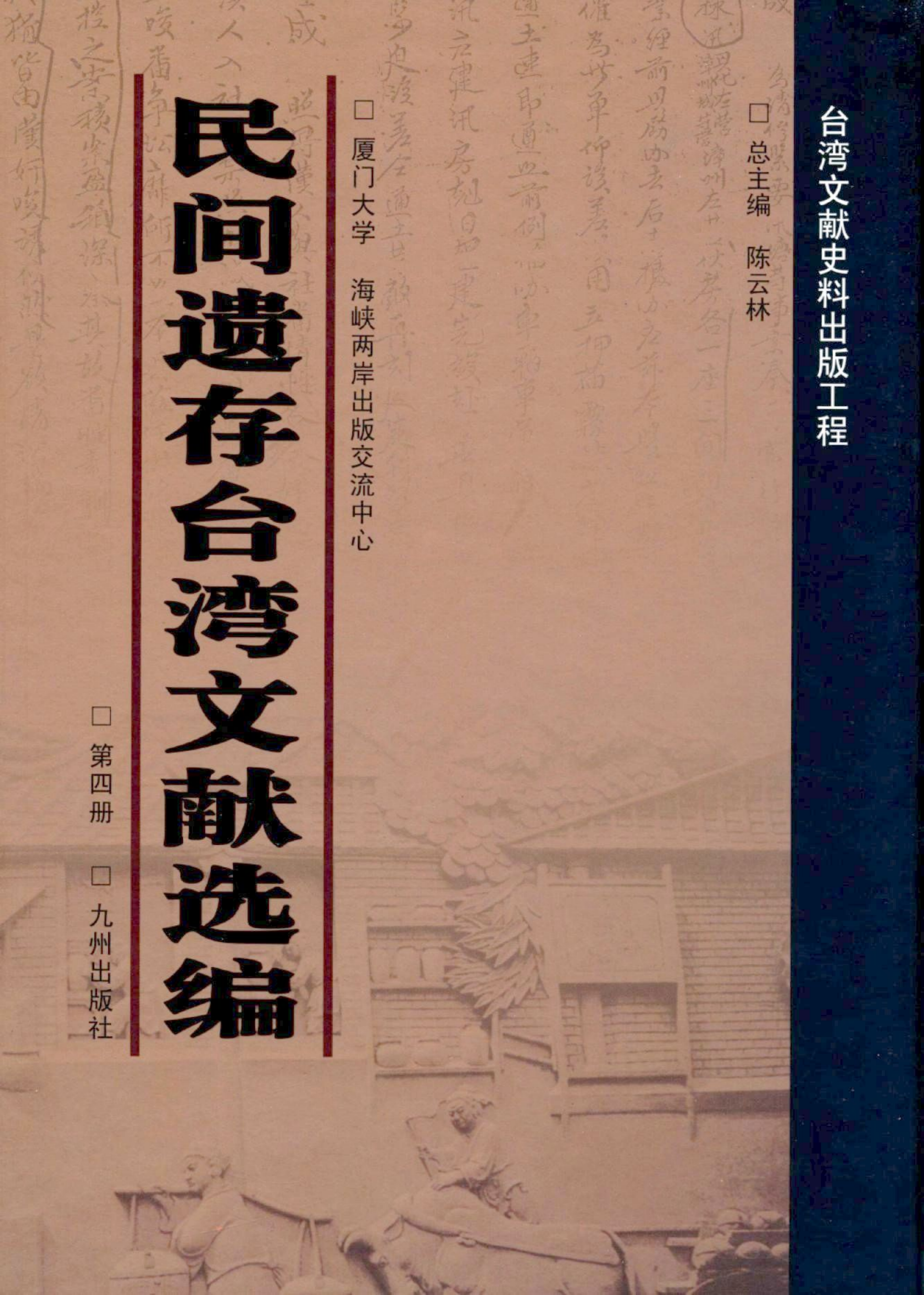
□ 总主编 陈云林

□ 厦门大学 海峡两岸出版交流中心

民间遗存台湾文献选编

□ 第四册

□ 九州出版社



台湾文献史料出版工程

总主编 陈云林

□ 厦门大学 海峡两岸出版交流中心

民间遗存台湾文献选编

□ 第四册

□ 九州出版社

【第四册目录】

陈炎正整理《台湾中部契约文书汇辑》

台湾中部契约文书（三）

〇〇一

陈炎正整理《葫芦墩圳有关之古文书（水利碑文）》

〇六四

杨同兴家族文书

杨家文录

〇九〇

杨同兴号阁书（上）

一一〇

陈炎正整理《台湾中部契约文书汇辑》

台湾中部契约文书（三）

公立合約字人蔡頭保^{四哩厝庄陳文格}等念骨肉之親叔侄之情因言^{自無雅地起蓋央托親朋向與}
 隨即相從喜諾乃念隣佑相交而兼一派之親情同管鮑義重分金而素交之甚善^{其公堂之司}
 以成宗吏之風氣也^福隨即就將明置林家水田壹段東至路及王家田界西至莊家田界^以
 至界址踏明隨即交付與^{吉成}起蓋居住永為己業^{吉成就將明置何家水田抽出旧庄而}
 至^天生田界南至^沙家田界北至自己田及蔡家田界四至界址明白隨即交付與^福前^子字管招佃耕作收租為業此
 兩家對換乃念仁義之交二比相從喜樂日後子孫憑約字管不敢異言生端滋事口怨無憑今欲有憑公立合約
 壹樣式紙各執壹紙付執為^辨

代書人宗親君瑛
 為中人宗親君

光緒拾陸年拾月

日公立合約字人

立社賣盡

收銀字人林

王生 振芳 泉生

即三克有買置水田壹段在中營店

大上湖底東至魏家田溝

界西至楊家田為界南至孔和阿陳田為界北至圳溝為界四界踏明經丈上則田伍分肆厘零捌分錢肆
壹兩陸錢陸分玖厘原帶大坡圳水灌蔭足用及帶六成番租谷以及界內所有一切等件茲因為互換
田段託中將此業引就張合春姻親出首承買全中面議定時值田價銀叁百玖拾貳元芳等親收足
訖芳等隨將此田踏明界址及界內所有一切俱交付張合春姻親永遠掌管收租納稅此田係芳等
買置之業倘有房份及上手交加來歷不明等情俱係芳等一方支理清楚不敢異言是實口恐不憑
立社賣盡根水田收銀字壹張帶文單壹張付為執照

此明即日芳等親收到字內田價銀叁百玖拾貳元在元平重柒克足訖照

此明個人踏地錄係上流下接照

此明又帶林徐退盡明字式印上手關書壹張并照

此明六成番租三斗六升正照

為 劉豐臨

代書者林辰樞

光緒十九年十二月

日立社賣盡根水田收銀字人林

王生 振芳 泉生



全立招耕字人鍾賢^批六房寺朝萃公堂置有水田壹處坐落土名黃坭塘新庄仔庄四至界止田至同場面踏交于佃人鍾元^炳父子耕作年帶房屋坐坐內有門窓戶扇牛欄等塔^在在內外有風為竹木菜園禾稼等交于佃人手管耕作佃^炳現脩出無利積地銀四拾式元交于六房廟兄弟等收入其田年限甲午年冬起至庚子年冬止限至五年為限限滿之日係佃人占之免田至起耕另招佃^炳不得異言係佃人耕作歷年應納早晚季大小租谷壹佰零壹石六月收成應納田主早季租粟^六石晚季應納田主租谷式拾伍石早晚兩季計共大小租谷壹佰零壹石兩季收成務耀精燥不^有有抵色亦不得少欠如有少欠租谷此情將積地銀抵扣將田起耕另招佃^炳父子不得異言此係仁相交口恐無憑今欲有憑全主招耕字兩紙壹樣各執壹紙付批為照

即由明係佃人備出無利積地銀四拾式元交于田主六房廟兄弟手內批照
再此明佃人購耕至甲午年冬起至庚子年冬止限滿之日業主先行送定銀四元正批照

五
公
堂
批
照

代筆人 賢愛

筆

光緒貳拾甲午年拾月

日全立招耕字人鍾賢^批

金

立社賣盡根田厝契字人郭學傑全任有鏡
 兄弟侄等有自置遺下水田厝段坐落右地在五里牌庄後原舊經文明式四五分正連年
 配納雙葉社日南社房裡社業戶大租粟壹拾捌石捌斗正其田第一段址在七埕仔東至余家田為界西至張家田為界南至壹段漢埔田為界
 北至水溝為界第二段址在... 林尾東至張家田併帶竹園外秧地至水頭為界西至車路為界南至水溝為界北至曾家田為界第三段深
 地底壹段東至水頭... 西至蕭家田為界南至蕭家田為界北至水溝為界第三段界址俱各分明併帶茅屋一座門窓戶扇竹園樹木塘地木垣
 各在內原帶大安... 銀費用應研此水田併茅屋出賣先問房親人等各不欲承受外托中引就與郭衍現出首承買三面
 言定時便盡根... 銀字之相欠收足訖隨即踏明界址交付買主前妻拿管承為己業一賣千休萬難永斷日後
 子孫不取言及後... 情亦不敢異言... 滋事係此田厝係學兄弟侄等自置遺下之物業與別房親人等無干亦無重張與掛他人財
 物為礙以及上手併無... 如有不... 等情學兄弟侄等出首一力救當不干買主之事此係仁義交關二元甘愿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立
 杜賣盡根田厝契字壹... 上手契字陸紙共承紙付執為憑
 批明即日全中親收過字內併銀捌佰大員正足訖炳

光緒二十九年十月

代筆人陳福祥
 為中人郭文字
 在場弟郭洪氏
 知見人郭老進
 日立社賣盡根田厝契字人郭學傑全任有鏡

立有蓋根風水契字人阮仔內陳全暨侄水細兄弟等承祖父遺下水田壹段址在身抵庄南勢自前年經與過陳六合至辛卯年我洗蓋根契中內抽出風水重穴係前癸未年陳六合等許梅福街林煜仁兄弟以作母親住城東至西陸丈壹尺南至北捌丈四厘界址明白經立風水借銀字契也夫因風水地抽出歸陳全暨侄之類陳全暨侄托中向林煜仁兄弟等賣蓋根契王面議定風水地價銀陸拾貳大員庫肆拾貳兩肆錢正銀即日全中規以過陳島風水借銀字內俾銀伍拾大員庫肆拾伍兩又我銀出拾貳大員庫肆兩肆錢合共以過佛銀陸拾貳大員庫肆肆拾伍兩肆錢正交收足此其風水地依舊林煜仁兄弟掌管立碑收理進視祭掃陳六合等不能阻擋風水界限亦不許個人批削前後左右田地不敢再鬧尋風水再許如敢有前尋陳全暨侄出首計較保此風水地係陳全暨侄抽出賣過林煜仁收銀共計房親并陳六合人等無干自此堂賣于休日後不致其生端此係阮甘愿各無反悔恐無憑全立有蓋根風水字契肆付執為憑

即日全中規以過陳島風水借銀字內俾銀伍拾大員庫肆肆拾伍兩肆錢正交收足此其風水地依舊林煜仁兄弟掌管立碑收理進視祭掃陳六合等不能阻擋風水界限亦不許個人批削前後左右田地不敢再鬧尋風水再許如敢有前尋陳全暨侄出首計較保此風水地係陳全暨侄抽出賣過林煜仁收銀共計房親并陳六合人等無干自此堂賣于休日後不致其生端此係阮甘愿各無反悔恐無憑全立有蓋根風水字契肆付執為憑

再說明風水四厘批數大契字內東至陸丈壹尺南至北陸丈四尺實係捌丈八厘聲明後日或生端滋事說明再為

代筆人陳全

在場人洪

日

立杜退查標番田租收銀字魏孔昭經有承父向岸裡社番購創水田壹段坐土在社皮庄柑宅后東勢洋東至原家
 田界西至康家田界南至埔外溝界北至小橫溝界四至界址而踏分明原配大坡圳水通沈灌足界內帶有竹木等件物業壹
 切在內官文下則田中壹分或厘零年賦小租谷肆拾伍石正除納番主逐年額租貳拾伍石外年尚有定額租谷五拾石正官收
 無異洋國之銀抵還債情願將此租租杜退查標於人先開房親人等不受外托中將田杜退與游陸傑出首承買當日
 憑中上面言定依時值查標價七元銀貳佰大元正即日立字契契經中西相交收清楚明白隨即將田踏明界址並將界內
 草木物業壹壹之與買主前去字官收租納糧永遠以為己業係此業明係承先父創置之業以房親人等無涉查
 工手人番未歷不明以及掛欠他人財物為碍如有此情係船等出首抵當自己支理明白分毫不敢干碍買主之事查
 退千休永斷萬無此乃二比甘愿口恐無憑立杜退查標番田租收銀字壹紙又番約壹紙又丈單壹紙共叁紙付批為據
 批明即日魏孔昭等姓中收到字內銀貳佰大員平重壹佰肆拾兩正並領地銀俱各姓文足此批為據
 再批明字退批字據主特未請交押倘有字據或有人取出批昭等自當檢與批付買主將陸傑收批字官不得藉端刁難此據

在場母親林氏

為中人

何原甘
游麟瑞

知見 堂叔朝聘
借弟孔嘉

批筆魏孔昭

日立杜退查標番田租收銀字人魏孔昭
 孔昭
 孔昭
 孔昭
 孔昭

光緒二十一年乙未 叁月

立收清底銀招耕者應北敏有承管撰仔蘇社寨南圳下水田一分東南水圳為界西北田屋為界西至界北分明即日當面
言定連年供納租谷其格其在早季納谷其在冬季納租谷其在係用所社租斗量交包運到鄭啟隆兄伙房其谷自應重風干精
不滿沒有抵塞亦不遲延欠升合年有量充租無加減其田限限老年自辛未年春起至癸酉年冬止即日招得梁阿宗兄弟
出無利研底銀拾員正倘有火欠租谷不拘年限任從田主將碩底銀扣除清楚外其田另招別佃耕作榮不藉霸耕
亦事等情知無欠租限滿之日將碩底銀交還梁叔回其田亦交還田主管耕此係二比廿二無反悔口說無憑立限耕字壹以
付執為憑

此係無利行
人足訖立此



契

福建等處承印布政使司為

查據福建等處承印布政使司為

印信等因奉准戶部咨開

戶部咨開

戶部咨開

戶部咨開

戶部咨開

戶部咨開

戶部咨開

戶部咨開

戶部咨開

戶部咨開

戶部咨開

戶部咨開

戶部咨開

戶部咨開

戶部咨開

戶部咨開

戶部咨開

戶部咨開

戶部咨開

戶部咨開

戶部咨開

戶部咨開

戶部咨開

戶部咨開

戶部咨開

戶部咨開

戶部咨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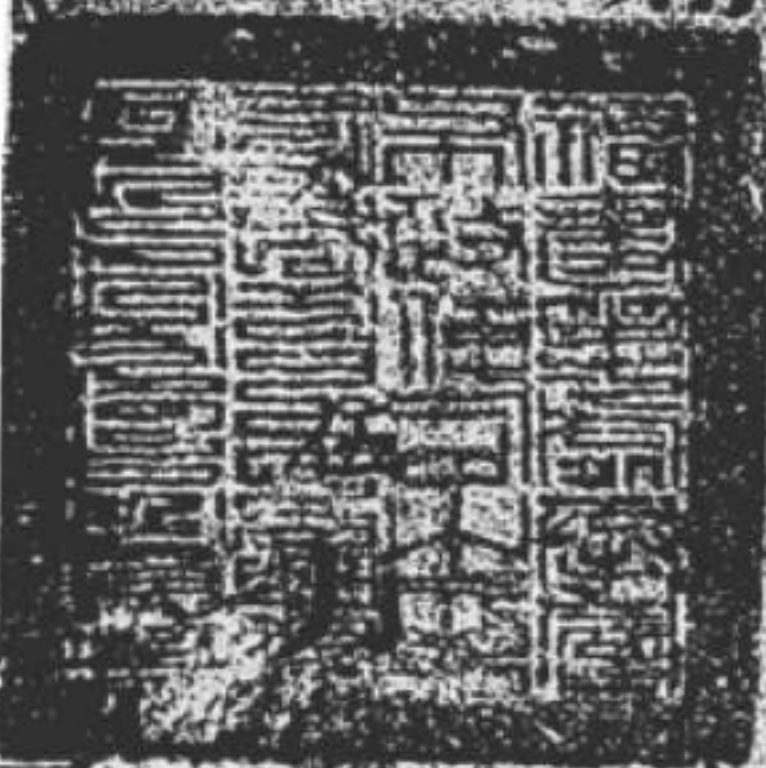
戶部咨開

戶部咨開

戶部咨開

戶部咨開

光緒



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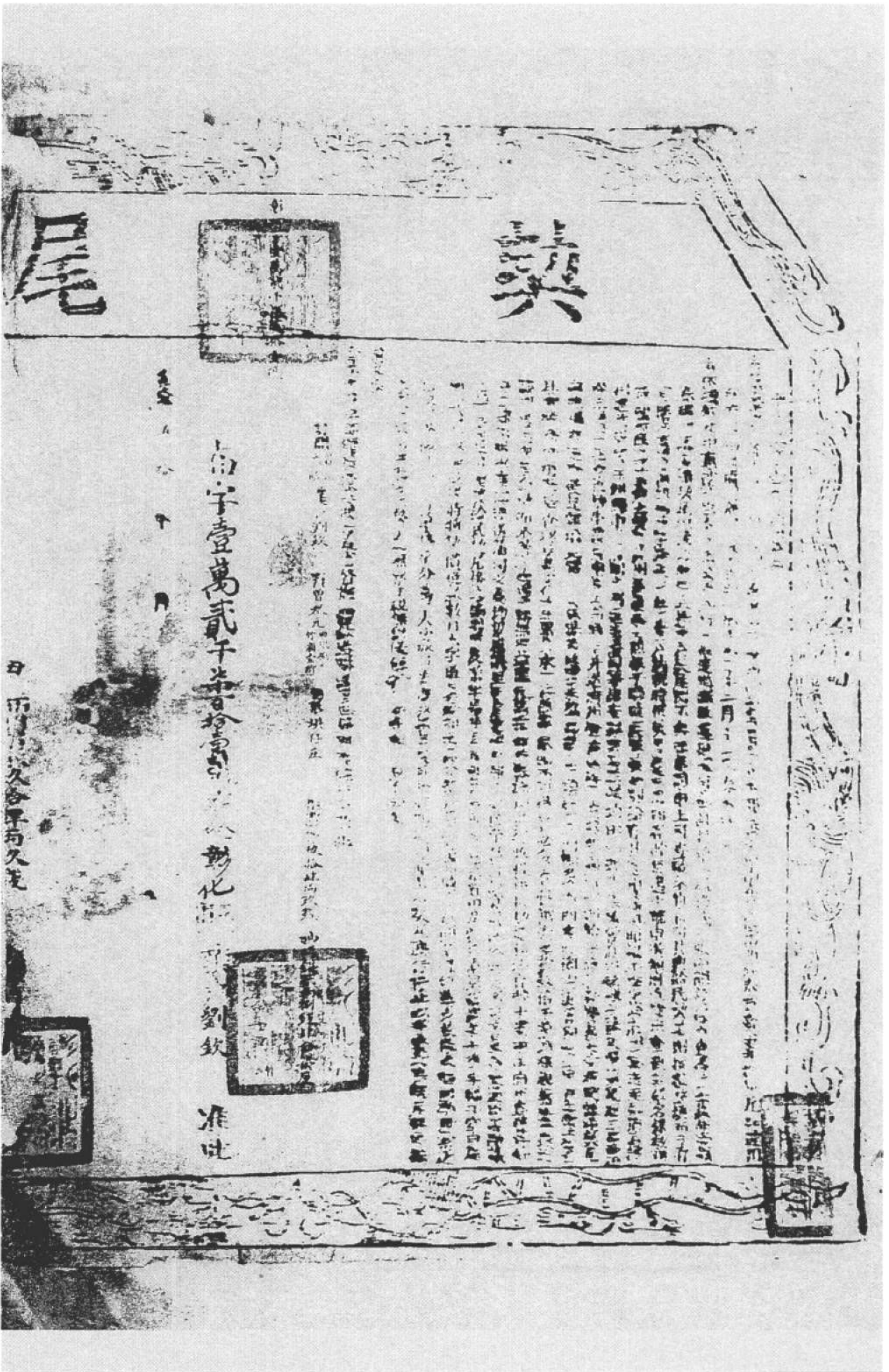
日

陳國珍准此

計開

契





蔡

尾

白字壹萬貳千柒拾壹...

劉欽

准此

日... 久各... 有久...

